

[2024 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]



志工招募簡章

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(以下簡稱臺北藝術三節)，由臺北市政府主辦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承辦。分別於每年六至十月舉行（實際舉行時間以各節慶官網公告為主），有來自國內外形式多元的表演節目及相關活動，不只於專業劇場內售票演出，兒童藝術節有大型戶外免費表演，藝穗節期間還有於各式生活空間演出，如咖啡店、文創園區.....等，讓藝術與生活密不可分，歡迎大家一同來協助整體活動。

一、 招募期間及網址

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(三)中午 12:00 止，採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2zve49>

二、 招募目的

1. 協助臺北藝術三節活動順利進行。
2. 強化大眾與藝文活動的連結。
3. 提供青年學子校外服務學習之機會。

三、 參與資格

1. 年滿 16 歲，熱愛文化藝術，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。
2. 能參與志工面談及全體志工培訓課程者。

四、 申請流程



五、服務內容

1. 活動前台：協助驗票、指引觀眾入席、活動解說及維持秩序等前台服務。
2. 展覽服務：維持秩序、協助民眾體驗展品、維護展品、展品簡要說明等。

六、服務期間

6 月底至 10 月中，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活動期間。

七、服務地點

臺北市藝文場館、各類型活動空間、社區活動中心及學校。

八、排班說明

1. 志工依個人實際狀況安排可值班時段，值班時段分為早班、午班、晚班。
2. 每時段執勤時間為 3-5 小時不等，部分時段因服務需求須連班，連班將擇一提供餐食津貼或餐盒。

九、招募，培訓及排班期程

項目	時間	說明
志工面談	5 月 3 日(五)、4 日(六)、5 日(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名者依本中心通知時間參與面談。 2.面談結果於 5 月 17 日(五)E-MAIL 通知。
基礎課程	6 月 29 日(六)前完成	<p>本中心提供網址，請參與志工自行至臺北 e 大觀看線上課程（已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即為完成志工基礎訓練）</p> <p>報名志工可自行至臺北 e 大註冊網站觀看課程，共 6 小時。</p> <p>https://elearning.tapei/mpage/home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2.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3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

志工培訓	5 月 25 日(六)、26 日(日)	培訓內容：(擇一日參加) 1. 志工權利義務及獎勵稽核辦法 2. 志工網站操作及排班說明 3.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藝術三節活動介紹 4. 服務工作內容說明與演練 5. 經驗分享交流
開放排班	6 月 5 日(三)~6 月 19 日(三)	須選至少 22 個時段，方能完成選班，包含： 1. 兒藝節至少 8 時段 2. 藝穗節至少 6 時段 3. 藝術節不限

十、志工規章

一、志工權利與福利

1. 本中心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 2. 於工作期間享有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。
 3. 若單日連續值勤超過 2 個時段，將提供餐食津貼或餐盒。
 4. 獲得臺北藝術三節志工制服。
 5. 參與志工餐敘及志工專屬延伸活動。
 6. 有機會獲得臺北藝術三節之活動紀念品。
 7. 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部分演出節目，享有志工專屬購票優惠。
 8. 服務達公告時段，確實執行各項工作者，發予志工服務證明。
 9. 服務時段可兌換票券資格，有機會兌換臺北藝術三節之演出票券。
- 兌換票券注意事項：
 1. 可兌換資格與規則另於志工培訓時公告。
 2. 同一節目至多兌換 1 張，票券限本人使用(入場時請攜帶當年度藝術三節志工工作證)。
 - 兌換辦法說明：
 1. 可兌換之場次及數量於該節慶開始前一週公布於志工網站。

2. 來信志工信箱 volunteer@tpac-taipei.org，註明：志工編號、姓名、欲兌換場次。最遲於該演出首演前一週來信預約。
3. 兌換成功後，兒藝節、藝術節票券於該場次演出前 30 分鐘持工作證至現場找前台經理進行兌換；藝穗節票券與志工小組連絡事先取票。

二、 服務守則

1. 秉持準時到班、團隊合作、和善溝通及專注服務的精神參與志工服務。
2. 嚴守服務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無故未到，活動期間服務滿基本時段數。
3. 嚴守志工倫理守則。
4. 值勤時依規定穿著，並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5. 值勤時不攜眷或安排朋友來訪、接聽或玩手機，以免影響勤務。
6. 夥伴間相互協助支援，保持良好、友善的態度，團隊合作，相互學習請益；互相尊重個人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7. 了解現場服務的工作內容並遵守任務分派、相互協助。
8. 妥善保管及使用臺北藝術三節提供之資源，非經許可，不可私自傳播或散布。

三、 考核與管理

1. 志工因故不能在排定時段值勤，須事先尋找當年度三節志工代班，若仍找不到志工代班，請於 3 日前來信或致電請假，以免影響班務。當年度請假達 5 次則即刻取消志工資格。
2. 服務期間無故未到班 3 次，則即刻取消志工資格。
3. 活動現場未依規定值勤而影響活動進行者，得依情節暫停或取消排班，情節嚴重者即刻取消志工資格。
4. 服務期間表現傑出之志工，於當年度服務結束時進行表揚。
5. 整體表現由臺北藝術三節前台經理及場地經理評分，服務期間達 3 位不同前台經理/場地經理評分低於 3 分則取消志工資格。評分參考標準如下：
 - 準時到班
 - 衣著符合標準
 - 不隨意離開點位
 - 服務期間不隨意拍照
 - 與觀眾、夥伴互動得宜
 - 完成前台/場地經理交辦事項
 - 整體態度表現

- ✧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保留本簡章修改之權利，相關增修事項公告在臺北藝術三節志工網站及 2024 臺北藝術三節志工執行 FB 社團中。